

货物及/或服务之采购条款和条件

1. 通用

(i) 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空气化工集团（“买方”）的成员从供应商（“卖方”）购买货物（“货物”）或服务（“服务”）的所有采购订单。

(ii) 包含本条款和条件的合同（“合同”）系在平等、互利和一致的原则下订立的。

(iii) 合同包括本条款和条件、附有或指向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及其所附的或包含的其它附加要求、条款和条件。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文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iv) 为了方便一方或另一方或双方本合同的英文版本可能全部或部分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但本合同仍将以英文版为准。

2. 交付

卖方应当在买方于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3. 修改

合同的修改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经各方签字。买方保留随时对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但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4. 检验

买方有权检验所有货物及制造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过程和场所。如果检验在卖方的现场进行，卖方应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帮助，以保证检验安全、方便地进行，但不应收取额外费用。不论买方是否进行了检验，或是否对检验做出了合格认定，都不解除卖方所应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果经检验发现卖方的工作质量和/或过程不能令人满意，买方有权指示卖方停止工作，直至采取令人满意的更正措施。卖方应负担更正的费用、执行更正措施，并且仍应按照约定的交付期限履行。

5. 保证

(i) 卖方保证如下：(x) 货物和/或服务符合采购订单确定的规格；(y) 货物和/或服务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没有缺陷；(z) 货物和/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专利，买方或买方客户对商品和/或服务的所有权和使用不会侵犯卖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ii) 如果在货物开始使用之日起12个月内（但不超过交付后的18个月），买方向卖方通知某项缺陷（工艺、材料或设计的缺陷或不符合规格），卖方将按照买方的选择自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包括包装和运输）或退款，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应受同样的保修。

(iii) 如果在买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7天内，卖方不承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买方可以自行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补偿。

(iv) 买方应拥有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采购订单所规定的收取迟延违约金的权利（如有），以及任何其它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救济权利。各方均同意，买方的权利和救济在任何方面不受限制。

6. 消除

(i) 买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卖方的形式随时解除合同。在该情况下，如果买方要求，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卖方已完成的部分货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交付的该部分货物所对应的价值。如果买方选择不接受收货，买方应向卖方偿还其截至交易取消时已产生的履行费用，这些费用应是必要的，公平合理的，也应同时考虑到已在加工过程中的仍然属于卖方财产并且在将来可能由卖方使用的货物的价值。

(ii)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相关采购订单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买方解除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可能从其他来源处购买材料，货物或服务，卖方需支付买方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7.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委托或分包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 责任

(i) 卖方应为买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就他们遭受的有关合同的所有索赔为他们辩护，补偿他们，使他们免于损害。

9. 保密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买方披露的买方或第三方所有的任何图纸、规格、数据或其他信息，包括定价信息，并且不得作进一步使用（或使用由此衍生的任何信息），除非为履行合同需要进行披露。一经买方的要求，卖方应立即将所有此类信息退还给买方。卖方应遵守买方通知的所有买方需要遵守的出口管制规定。

10. 反贿赂

卖方承诺其没有，也将不会有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政府代表或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与本合同的主题事项相关内容，支付或提议支付金钱，或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除非根据适用于卖方的法律允许此类行为。卖方违反任何上述陈述和承诺应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权在通知卖方后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向买方退还买方以前支付的所有费用。买方放弃对特定违约行为的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应构成对任何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的放弃。

11. 国际贸易术语 (2010)

本采购订单中采用的任何贸易术语应符合国际贸易术语（2010）给出的含义。

12. 适用法律; 争议解决

合同应根据买方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的法域的法律进行解释，但不考虑其冲突法条款或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由合同引起或与采购订单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不能由双方友好解决的任何争议，应在同一法域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但是，当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合同的目的，不包括台湾和香港）法律解释时，任何不能由双方友好解决的争议，应当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其裁决应有最终效力。